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3) 055 号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章程修改原因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35人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该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授予价格为6.95元/股。该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5,161,857股增加至385,311,857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二、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并在 <b>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13738F。	整体变更设立，并在 <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13738F。
2	<b>第四条</b>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经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上市（以下简称“ <b>深交所</b> ”）。	<b>第四条</b>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经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 （以下简称“ <b>中国证监会</b>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上市。
3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8,516.1857</b> 万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8,531.1857</b> 万元。
4	<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b>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b>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b>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b>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8,516.1857</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38,516.1857</b> 万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8,531.1857</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38,531.1857</b> 万股。
6	<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b>证券交易所</b>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p>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p>
7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b>，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b>，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8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b></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圳证</b></p>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证券交易所</b>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0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11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p>

	<p>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12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p>
13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14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p>

	<p>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总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5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16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b>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17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p>
--	--

	<p>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8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b>证券交易所</b>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六)被<b>证券交易所</b>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b>深圳证券交易所</b>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六)被<b>深圳证券交易所</b>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19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b>证券交易所</b>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及提交上述机构所要求的文件；</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b>证券交易所</b>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b>深圳证券交易所</b>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及提交上述机构所要求的文件；</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p>
----	--	---

	<p>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b>深交所</b>报告；</p> <p>(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或<b>深交所</b>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或<b>深圳证券交易所</b>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20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b>深交所</b>报送规定的资料，<b>深交所</b>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向<b>深交所</b>报告，说明原因并公</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送规定的资料，<b>深圳证券交易所</b>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董事会</p>

	<p>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b>深交所</b>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应当及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21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2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23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证券交易所</b>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b>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b>证券交易</b></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b>深圳证券</b></p>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4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25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p>

<p>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1)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二十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p> <p>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2)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p>	<p>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1) 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二十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p> <p>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2) 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p>
--	---

<p>过。</p> <p>(3)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b>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具体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p>	<p>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3) 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b>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具体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p>
--	--



<p>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本项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b>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p>	<p>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本项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p>
---	---

	<p>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p> <p>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p>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p> <p>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p>
26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基于高效、便利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